

檢察官黃錦秋、王涂芝出入私人招待所接受無償招待案

~被彈劾人~

黃錦秋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王涂芝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黃錦秋、王涂芝檢察官出入私人招待所接受無償招待，事後發現係地下匯兌業者管領之八八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，顯已影響司法尊嚴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；又被彈劾人王涂芝指揮偵辦郭嫌洗錢案，簽發拘票指示移民署於被告入出國通關時暫時留置、通知司法警察到場執行拘提，及於通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記載限制郭嫌出境、出海，然其後移民署 4 次通報郭嫌入出國訊息，被彈劾人王涂芝卻均指示放行，致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得潛逃國外；且每次郭嫌通關後，被彈劾人王涂芝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尚未判決。

[彈劾案](#)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